

##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 告

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- 一、即日起本社廢止存款轉列靜止戶事宜。
- 二、本社訂於本（103）年3月底前，將現行電腦系統之靜止戶主動回復為正常戶，並自回復之日起依存款契約約定條件計息。
- 三、靜止戶尚未回復為正常戶前，存戶如欲主動恢復往來或結清時，得隨時由存戶本人持雙證件、存摺及印鑑親臨原開戶單位辦理。